（上接 98 版）

	……	……
	……	四、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基金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所投资基金按照上述第（1）–（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新增）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
	（4）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估值程序	5、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6、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五、估值程序	……
	……	五、估值程序
	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披露。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T+2日内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T+3日内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	11、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E×0.40%÷当年天数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	……
	20、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十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	（十一）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投资策略的执行情况公告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2月14日进入第45个封闭期。截至2026年4月27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38,299,828.94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79.04%；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37,847,36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78.11%。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ETF
基金主代码	15901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证券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4,01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293.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4,01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154.00
	合计	384,040,15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主代码	00099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投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本基金自2026年5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日常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优惠后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09%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1）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50%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上接 97 版）

此外，根据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和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在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础上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债券部分权重分别调整为90%和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70%与2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16、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金融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金融主题相关公司，并在金融主题相关领域中精选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指金融指数（指数代码932075）从金融行业中选取符合一定流动性与市值筛选条件的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金融行业内较具代表性与可投资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上证国债指数（指数代码000012）样本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根据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和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在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础上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债券部分权重分别调整为90%和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17、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因此调整后的沪深300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上证国债指数（指数代码000012）样本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根据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和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在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础上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债券部分权重分别调整为90%和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70%与2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18、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上证国债指数（指数代码000012）样本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根据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和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在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础上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债券部分权重分别调整为90%和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75%与1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19、南方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上证国债指数（指数代码000012）样本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组成。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根据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和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在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础上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债券部分权重分别调整为90%和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75%与1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